

# 中共益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益农组发〔2021〕4号

## 中共益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益阳市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工作意见

各区县（市）委、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结合益阳实际，深入实施“百村美丽、千村振兴”工程，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有序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示范片和精品乡村，加快推进农户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采取强化部门协同、加强考核激励等措施，确保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各项任务。

## 一、明确三大任务

(一) 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健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无害化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进西部桃江县马迹塘镇、北部沅江市草尾镇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2023年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行。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加快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做到“四有”：农户有垃圾分类“两桶一池”投放设施，每户农户有一个可回收垃圾桶、一个不可回收垃圾桶和一个可腐烂垃圾沤肥池；村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每个村建有一个垃圾分类分拣中心；乡镇有垃圾分类运输设备，按可回收、不可回收、有毒有害三类垃圾进行分类转运；县有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完善偏远村组、农户的垃圾收集设施，配强保洁队伍。沅江市、南县等地区要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水平。2021年，各区县（市）选择一个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全覆盖试点示范，完善垃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设施设备；2022-2025年，每年选择20%的村完成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到2025年，8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二) 加快农村改厕步伐。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好字当头、质量优先”的原则，以大通湖流域、资水沿岸、洞庭湖生态敏感区为重点，推行“首厕过关制”。美丽乡镇、美丽乡村、精品乡村创建区率先全域推进。合理布局并抓好村部、乡村休闲

旅游区公共厕所的改（新）建及粪污无害化处理。抓好资阳区、南县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2021年，完成129700个户厕和100座公厕改（新）建任务，对大通湖流域改厕做到应改尽改，实现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2022-2025年，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每年增加12%以上；到2025年，全市85%以上的农户用上无害化卫生厕所。

（三）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有序推进现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对城镇周边村庄农户，要尽量将其厕所粪污、灰水（含厨房洗涤水和洗澡洗衣下水）一并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对居住集中的农户，推行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对居住分散的农户，采取“三格式化粪池+人工湿地”的模式进行无害化处理。2021年，完成60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2025年，5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 二、突出四个重点

（一）抓好乡村规划编制。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因地制宜推进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完善村庄分类和布局，按不同类型分别要求，有序推进，全面开展并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新建农房要按照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2021年，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二）推进农户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难点在农户，要结合美丽乡村和精品乡村示范创建标准，重点在中心城区、县城周边和“一江三路”、主要交通干道沿线选择200个村，每个村通过示范创建1-2个村民小组，开展农户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带动其他农户参与，实行连片打造。“六个一”的具体标准是：建好一个规整菜园（菜园规格：规整的每垅菜地宽1.5米左右，菜园四周通道宽0.5米左右，支干道宽0.4米左右，厚度0.05米以上，通道及干道均要硬化），解决农户房前屋后杂草丛生、土地荒芜等问题；建好一个集中圈养畜禽的栏舍，解决因畜禽散养带来的粪便污染环境、侵害农作物等问题；建好一个堆放生产生活资料的杂屋，解决农户房前屋后及室内农机具、农药化肥、柴草等杂物乱堆乱放的问题；在房屋四周开挖一条排水沟，解决屋檐水流通不畅、易产生黑臭水体、滋生蚊虫的问题；安装一个一体缠绕式三格式玻璃钢化粪池，解决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安装一个沤制可腐烂垃圾的密闭式沤肥池，解决农户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利用的问题。到2025年，全市50%以上的村完成农户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任务。

（三）抓好“百村美丽、千村振兴”示范创建。按照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五美”要求，继续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省市县“三级同创”、精品乡村等创建活动。巩固提升赫山区菱角岔示范片、资阳区紫薇示范片、安化县茶香花海示范片、桃江县桃花江示范片、沅江市三眼塘示范

片、南县南洲示范片、大通湖区大西港示范片、高新区清溪示范片等 8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创建水平；完成省级美丽乡村和精品乡村示范创建任务。

（四）落实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以清理废弃杂物、清理河塘沟渠、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整治乱贴乱画、整治私搭乱建、整治私接乱拉、提升垃圾分类效果、提升改厕服务质量、提升村庄和庭院“四化”水平、提升环境与健康意识“三清理三整治四提升”为主要内容，常态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形成村庄自己管护、环境自己爱护、实施自己监护的自我管理机制。

### 三、强化五项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市级统筹、区县主导、镇村主抓、农民主体”的工作机制，各区县（市）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质。坚持目标导向，总结经验做法，以会代训，适时组织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交流会、调度会，促使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举办“首厕过关制”农村改厕工作知识讲座，提升改厕业务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协同配合，统筹实施改厕和污水处理项目，统一技术标准，着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结合各村实际编制好村庄规划。林业局要结

合村容村貌整治，深入开展村庄绿化行动。卫生健康委、团委、妇联、文明办等部门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爱国卫生运动、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健康中国建设等有机结合。乡村振兴局要做好已脱贫村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目前正处于职能调整过渡期，在完成交接之前，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统筹协调、任务分工、信息沟通、督促落实等工作；扶贫（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作为，任何时候不推诿不扯皮，主动配合把工作做实做细，合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进一步落实资金保障。用好中央、省财政对农村改厕、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的各项奖补政策，市本级财政继续预算安排1000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奖补，县级财政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发改、财政等部门要积极争取涉农项目资金，有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要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由农户适当出资用于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和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充分发挥新乡贤作用，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

（四）进一步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改变政府大包大揽、群众等靠要的思想，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通过召开屋场会、村民代表会等形式，调动村民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创建的积极性。发挥共青团、妇联、志愿者

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

(五) 进一步加大奖惩力度。一是改过去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双月评比为季度评比，每轮评选“五好五差乡镇”。每轮抽查乡镇数量为：安化县 6 个，赫山区、桃江县、沅江市、南县各 4 个，资阳区、大通湖区各 2 个，年内抽查乡镇实现全覆盖。评比内容及评分标准按附件 1 实施，每轮评比对所抽查乡镇进行排名，评定“五好五差乡镇”。对乡镇所抽查村采取不留死角全面检查村域内的环境卫生，列出问题清单，限时整改。二是严格对照附件 2-4 的标准评选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先进单位。三是根据责任分工，对各部门所承担工作的协同配合、推进效果及任务完成等情况进行考量打分，评选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直先进单位。四是具体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为：1. 对县的奖励。评选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市区 3 个，各奖励 20 万元。评选年度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先进县市区 3 个，各奖励 10 万元。鼓励各区县（市）参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单位创建，凡获得国家级、省级先进单位称号的，参照现行先进县市区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奖励资金在下年度市财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中列支。2. 对乡镇的奖励。评选季度“五好乡镇”，各奖励 2 万元。评选年度“十佳乡镇”，各奖励 5 万元。评选年度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先进乡镇各 10 个，各奖励 5 万元。3. 对村的奖励。评选年度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15

个，各奖励 5 万元。评选农户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先进村 15 个，各奖励 5 万元。4.对市直单位的奖励。评选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市直先进单位 5 个，各奖励 5 万元。以上各项奖励资金可用于奖励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创建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五是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投向于四个方面：1.对开展农户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的重点村奖补 340 万元；2.对季度评比和年度考核工作突出的先进单位奖励 505 万元；3.召开区县（市）现场推进会、开展学习培训、宣传报道、督导调研等 94.8 万元；4.对获评 2020 年度省政府真抓实干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激励县市区南县奖励 20 万元，对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市区大通湖区、桃江县各奖励 20 万元，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个人增加 2 人各奖励 0.1 万元。

附件：1. “五好乡镇”评比内容及评分细则表

2.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先进单位评比内容及评分细则表

3.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先进单位评比内容及评分细则表

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先进单位评比内容及评分细则表

中共益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五好乡镇”评比内容及评分细则表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评比方式	评分细则
一、群众主体作用发挥 (20分)	1.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到位; 2.乡村干部入村宣传发动; 3.定期开展文明卫生评比活动。	查资料 看现场 访农户	1.每发现 1 户农户未装订“门前三包”责任牌扣 1 分; 2.每发现 1 名乡村干部无入户或召开屋场会宣传发动日志的扣 1 分, 每发现 1 个日志弄虚作假扣 2 分; 3.每发现一个村未利用关键节点或党日主题活动组织群众开展“三清一改”扣 1 分; 4.每发现一个村每季度未组织开展“最清洁户、清洁户、不清洁户”“文明家庭”等评比活动扣 1 分, 未以组为单位张榜公布评比结果扣 1 分。
二、农户环境卫生状况 (30分)	4.全村 85%以上农户达到整洁农户标准。	看现场	5.每发现 1 户农户未配备垃圾桶扣 1 分; 6.每发现 1 户农户房前屋后有臭水沟扣 1 分; 7.每发现 1 户农户室外杂物、农用物质等乱摆乱放扣 1 分; 8.每发现 1 户农户室内物品摆放不整齐扣 1 分; 9.每发现 1 户农户厕所未改造成卫生厕所扣 1 分; 10.每发现 1 人次不配合、不支持村庄清洁行动扣 1 分; 11.每发现 1 处在禁放区、禁放时段内燃放烟花鞭炮扣 1 分。
三、村庄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状况 (20分)	5.公共区域干净整洁, 沟渠池塘水清河畅。	看现场	12.每发现 1 处建筑材料等乱堆放扣 1 分; 13.每发现 1 处村巷道杂物、公共区域积存垃圾未清理扣 1 分; 14.每发现 1 处垃圾非正规(简易)填埋或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扣 1 分; 15.每发现 1 处废品回收点(站)脏乱差扣 2 分; 16.每发现 1 处水域有漂浮物扣 1 分; 17.每发现 1 处河塘沟渠严重淤塞扣 1 分; 18.每发现 1 处垃圾桶垃圾未及时收集转运扣 1 分; 19.每发现 1 处乱搭建扣 1 分。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评比方式	评分细则
四、集镇区域环境卫生状况 (10分)	6. 乡镇集镇干净整洁, 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停乱靠、占道经营等现象。	看现场	20. 每发现 1 处成堆成片垃圾扣 1 分; 21. 每发现 1 处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停乱靠、占道经营现象扣 1 分。
五、基础设施完善 (20分)	7. 乡村主干道平整完好; 8. 排水设施完好、畅通; 9. 公共厕所卫生清洁; 10. 公共绿地养护良好。	查资料 看现场	22. 每发现 1 处路面不平整扣 1 分; 23. 每发现 1 处积水严重、排水不畅扣 1 分; 24. 每发现 1 处加油站、车站、集贸市场等公共厕所卫生状况差扣 1 分; 25. 每发现 1 处公共绿地养护不到位扣 1 分。

注:1.得分 90 分及以上, 且排名前十位的乡镇评为“十佳整洁乡镇”;

2.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2:

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先进单位评比内容及评分细则表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评分细则
一、整体推进 (10 分)	1. 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2. 开展旱厕“清零”行动。	查系统 看现场	1. 卫生厕所普及率未达到 85%，不得参与评先评优； 2. 每发现 1 处旱厕扣 2 分。
二、台账建立 (20 分)	3. 改厕农户花名册准确无误； 4. 供货合同、施工合同合理有效； 5. 资金全额拨付，资金拨付凭证齐全； 6. 改厕农户信息全部及时录入省农村厕所信息系统； 7. 验收合格，且验收资料齐全。	查资料 查系统 看现场	3. 改厕农户花名册与厕所信息系统改（新）建录入不一致，每户扣 0.5 分； 4. 未签订供货合同、施工合同或者合同不规范、不合理，扣 5 分； 5. 验收合格后未全额拨付改厕资金，扣 5 分； 6. 改厕农户信息未全部及时录入省农村厕所信息系统，少 1 户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 7. 验收资料不齐，缺 1 项扣 5 分。
三、施工安装 (50 分)	8. 严格按照《湖南省农村厕所建设技术导则》施工，安装标准规范。每个村随机抽取 20 户农户的化粪池组装、安装情况。	看现场	8. 化粪池未按要求进行组装，隔板接缝处、第二格盖板未打胶密封，每户扣 2 分； 9. 化粪池安装在选址不合理，距离厕所过远或者使用弯头过多，每户扣 1 分； 10. 化粪池未连接厕所下水管道，每户扣 1 分； 11. 挖坑过深，化粪池安装位置过低形成土坑，或直接埋入土中未固定，每户扣 1 分； 12. 进粪管或罐体裸露在外，每户扣 1 分； 13. 化粪池存在渗水、漏水问题，每户扣 1 分； 14. 化粪池安装后作业面未硬化，每户扣 1 分； 15. 空心房、常年无人居住等房屋安装化粪池，每户扣 2 分； 16. 农户旱厕未改水冲式厕所而安装化粪池，每户扣 2 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评分细则
四、后接管 理维护（20 分）	9.编号规范、统一，清晰喷涂、印制于化粪池上； 10.化粪池粪污处理效果好，除臭效果明显，第三格无蚊蝇、粪水中无沙虫； 11.化粪池使用率、农户满意度高； 12.建立专业维修、清掏队伍，化粪池后继续使用出现问题有专人进行维修； 13.宣传到位，改厕农户掌握化粪池使用注意事项。	看现场	17.编号不规范，或喷涂、印制不规范，每户扣1分； 18.化粪池处理效果不好，每户扣1分； 19.化粪池未投入使用，每户扣1分； 20.农户满意度不高，每户扣2分； 21.维护不好，导致化粪池失效、粪污四溢，每户扣1分； 22.农户不知晓化粪池使用注意事项，每户扣1分。

注: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3: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先进单位评比内容及评分细则表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评分细则
一、制度建设 (10分)	1.每个村明确一名村干部负责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2.建立考评奖惩制度;每月对农户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考评1次,并及时通报考评结果并督促农户整改问题; 3.每个村至少明确1名垃圾分类分拣员。	查资料	1.每发现1个村未明确村干部负责扣1分; 2.未建立考评制度的扣1分,未开展考评的扣1分; 3.每发现1个村未明确垃圾分类分拣员扣2分。
二、宣传培训 (20分)	4.每个村民小组设置1个以上垃圾分类处理宣传栏,宣传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分类减量知识、垃圾分类处理流程等。	查资料 看现场	4.每发现1个村民小组未按要求设置宣传栏的扣1分。
三、硬件设施 (20分)	5.推行垃圾分类“两桶一池制”; 6.农户集中居住区设置1个密封的可腐烂垃圾堆沤池; 7.每个村建立1个垃圾分类分拣站; 8.乡镇配备所需的垃圾分类运输车; 9.乡镇建立1个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看现场	5.农户垃圾分类桶数量(容量)不足,每户扣0.5分; 6.农户集中居住区未设置堆沤池的扣2分; 7.未设置村级垃圾分类分拣站的扣2分; 8.乡镇未配备足够的垃圾分类运输车扣2分; 9.乡镇未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中心扣2分。
四、分类处置 (50分)	10.农户将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处理设施,进行一次分类处理; 11.保洁员定时上门收集农户不可回收利用的垃圾; 12.村级垃圾分类分拣站对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处理; 13.乡镇负责垃圾运输; 14.县乡负责垃圾分类处理。	看现场	10.每发现1户农户未分类投放的扣0.5分; 11.每发现1户农户垃圾收集桶爆满、清理不及时的扣0.5分; 12.村级分拣员对垃圾未进行二次分类的扣2分; 13.乡镇未进行垃圾分类运输扣5分; 14.县乡未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扣5分。

说明1.1.垃圾分类处理流程：一是分类投放。推行垃圾分类“两桶一池制”。给每个农户配备或农户自备2个密封有盖的垃圾分类收集桶、1个密封有盖的沤肥池，农户按可腐烂垃圾和不可腐烂垃圾进行一次分类，将可腐烂垃圾进行堆沤还田，不可腐烂垃圾集中投放。二是分类收集。保洁员定时上门收集不可腐烂垃圾；各村建立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将不可腐烂垃圾按照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三是分类运输。县乡两级配置足够数量的垃圾运输车，将村级分类分拣后的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可回收垃圾由乡镇再生资源回收中心或由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负责运输，不可回收垃圾由乡镇负责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有毒有害垃圾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负责运输。四是分类处理。可回收垃圾由乡镇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垃圾由县负责统一填埋或焚烧发电处理，有毒有害垃圾由县按照危废处理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2.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先进单位考评内容及评分细则表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评分细则
一、整章建制 (10分)	1.成立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机构; 2.各村有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3.制定考评办法,建立考评奖惩制度; 4.每月对农户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考评1次,并及时通报考评结果并督促农户整改问题; 5.制定生活污水处理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6.开展入户宣传,发放告居民一封信、“夜回喊话”、生活污水治理手册到每家每户,并入户宣传讲解辅导,做到家喻户晓; 7.制定生活污水治理人员培训计划,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 8.村民知晓率不低于90%。知晓率=知晓人数/抽查人数×100%。	查资料	1.未成立管理机构的扣1分。 2.未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的扣1分。 3.未建立考评制度或未督办的扣1分,未开展考评的扣1分; 4.未按要求开展考评的每发现1次扣1分,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多扣5分;
二、宣传培训 (15分)	9.村内每400户设置1个宣传栏; 10.每个村民小组设置1个生活污水治理统计进度表,进度表主要内容应包括生活污水治理指南、督导员姓名和电话; 11.每个农户建设1个3格或4格净化池; 12.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置点规范;	查资料 看现场	5.未制定方案的扣2分,有方案但未组织实施的扣1分; 6.未开展入户宣传的扣4分; 7.未制定计划的扣2分,每少1次培训扣1分; 8.村民知晓率每少1%扣0.5分;
三、硬件配置 (15分)	9.村内每400户设置1个宣传栏; 10.未设置进度表的扣4分,设置不合规范的每缺1项扣1分; 11.净化池数量(容量)不足,每发现1户扣0.5分; 12.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置不规范的每发现1处扣0.5分;净化池处理达不到效果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看现场	9.每少设1个宣传栏扣1分; 10.未设置进度表的扣4分,设置不合规范的每缺1项扣1分; 11.净化池数量(容量)不足,每发现1户扣0.5分; 12.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置不规范的每发现1处扣0.5分;净化池处理达不到效果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式	评分细则
四、组织管理（10分）	13.按每500户配备1名督导员； 14.村内管理人员、督导人员职责明确，配合到位，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到位，履职尽责情况良好；	查资料 看现场	13.每少1名督导员扣2分； 14.每发现一人未按要求履职的扣2分；
五、工作成效（50分）	15.推行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村民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	看现场	15.村民生活污水处理率每少5%的扣3分。

注：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

中共益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